

671.1345
084
14

香河縣志

卷第四

十九八

冊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香河縣志

紫琳王鳳翰書贈

香河縣志目錄

卷一

疆域

沿革

位置

區域

面積

卷二

地理

河流

交通

古蹟

卷三

氣候

人口

物產

實業

卷四

行政

組織

財政

治安

自治

教育

金融

卷五

風土

宗教

民生

禮俗

歌謠

方言

卷六

人物

鄉賢

德行

耆善

列女

卷七

人物

名宦

方外

卷八

藝術

著述

卷九

金石

卷十

史事

舊制

軼聞

香河縣志卷之八

藝術

昔班固漢書，本劉向七略作藝文志，後世史家因之，博採兼搜，分門別類，用備一代圖書之府，然祇重文藝，而技術不與焉，吾香舊志暨續編，亦志藝文，於技術則付闕如，良以技術係屬專門，非擅專長，足資流傳者，寧缺勿濫，前賢意旨，大抵如斯，茲當國體久更，政教變易，如皇帝誥勅，類皆駢體浮文，臣工奏疏，強半習見套語，似不容存留於黨治之下，致貽專制腐化之譏，擬即一併刪去，謹就邑人有關世道人心之文藝，擇予紀錄，藉資攷鏡，閱者諒之。

關韓子送窮文

蒲溪老人作

窮可送乎，曰，君子固窮，窮與君子殆相依若命者也，送窮必不爲君子而後可，亦必別有君子，足爲窮之所依而後可，試觀今天下堪爲窮耦者有幾，送之亦旋去而旋返耳，然則韓子而送窮，吾於是知韓子之不爲君子矣，韓子送窮而無解於窮，吾於是又知韓子之終爲君子矣。

窮可送乎，曰，窮可送，窮亦必可留，然而窮亦甚矜貴矣哉，曾有老儒者，子女數輩，飯籬久空，泣饑號寒者，屬於耳，而老儒冠絕纓之冠，衣斷袂之衣，方促膝與窮談文不休，凡窮之所謂冷雋而幽折者，老儒悉意會之，窮亦心許焉，樂與追陪於旦晏也，妻苦之，謀諸舅，舅曰，郎君

之窮，亦郎君則使然，豈窮之罪哉，郎君之骨，強梗而不柔，郎君之氣，岸異而不馴，郎君之文，清矯而不甜熟，是窮國也，豈窮之罪哉，郎君如降格，少易面目，區區一窮，當代具隻雞斗酒以啖之，乘其醉飽，給之去，必永絕，不復至，妻信以語老儒，始不從，舅及子女憊患之，不得已，執筆爲文以待，翌日凌晨，舅攜雞酒來，文亦繕寫工整，久須窮，窮不至，擬出門招之，門甫闢，見有背門而驅，驅且泣者窮也，急追之，不反顧，遙呼曰，吾治具送汝，汝何驅爲，窮亦遙應曰，吾始以爲子留我也，今而知子之送我也，子之骨柔矣，氣馴矣，文甜熟矣，行且富貴矣，予須臾難復耐，留我且不止，何須送，然則窮亦甚

存貴矣哉。

窮可送乎，曰，送窮，是於窮之中，又益一窮也，有老農者，拮据窮年，不能自給，衣自肩以下碎如縷，乳並見，袴自腰以下碎如縷，膝並見，履無覆，底半存，以繩屬之，趾並見，除日無以度歲，出門假貸，得米升許，豚蹄一，歸囑婦曰，留其半以自供，分其半治具以送窮，婦頷之，至夕，敬陳，且口祝曰，吾饗汝，汝其去乎，窮顰蹙曰，汝得物幾多，而尙留其半，甚哉汝之薄我也，我不去，農聞之，慚畏交并，許更出其半以饗之，曰，汝去乎，曰，去，於是再理肴饌，延窮上坐，談讌之餘，窮細叩曰，米何自來，曰，貸諸親，豚蹄何自來，曰，丐諸友，何日償

，來生，窮變色而作曰，汝一窮不足，又爲我而負欠來生，甚哉子之厚我也，我終不忍去。

窮可送乎，曰，窮可送，福亦可迎，吾懼其迎福而窮適至也，嘗見有除夕送窮者，窮出門惴惴，見四面燈光閃爍，爆竹聲不絕，因疑曰，此皆送窮者乎，抑有迎福者乎，如迎福試一往，以圖醉飽，于是嫋嫋而行，見有焚鑪於巷者，意必迎福者也，因尾之入門，則燈火籠紗，似富者，登其堂，則有祭延四簋，每簋肉少許，二三父老，環坐而酌，皆微吸不欲盡，肉亦皆互讓不欲食，謂將惜福以遺子孫也，窮嗤之，舍而造其室，聞姑語婦曰，汝爲吾家婦，今數年矣，宜學作家，鄰媼前貸去子母錢五百，按八分算，

適來償，缺一分，須語汝男子，使坐討，佛及祖宗前。共一燭，燭盡須換，務以跋來，櫃外有錢一百，已扣底一文，爲汝子買糖吃，餘皆畀汝，添歲，勿浪費，正語間，子自博局來，怒詫曰此何日而瑣瑣不休，殊失大家風味，可急煖酒以消長夜，窮聞之，躍然喜曰，此真吾處所也，將與以終古矣。

窮可送乎，曰，不可，窮未送則人畏我，窮既送則我畏人，或有問于庚癸子者曰，逐疫，古禮也，窮與疫等，吾行將逐之矣，驅邪常事也，窮與邪等，吾行且驅之矣，何送爲，庚癸子急止之曰，毋，疫之困人也在一時，窮之困人也在畢世，邪之崇人也以迷惘，窮之崇人也以清明，雖甘

言。柔色以送之，且恐忤其意，而乃欲驅之逐之乎，毋，或聞之頓悟曰，甚哉窮之爲靈昭昭也，吾方倚以嚇人，何送爲。

窮可送乎，曰，可，不送則窮留，窮且及子孫，送之則窮忤，然窮止終其身，或有送窮者，窮流連不肯去，或敬謝曰，非予之忍舍子也，奈子孫何，窮怒曰，子孫何與汝事，汝無衣，未嘗以斷縷貽汝，汝無食，未嘗以半簞給汝，子孫何與汝事，語竟，拂衣去，似有恨恨意，或因是遂凍餒死，棺不具，囊葬之，居無何，子孫果有爲權要司門政者，積賄致富，置典庫十餘所，瓦屋百餘間，腴田彌望皆是，更思爲光大門閭計，改籍捐顯職，藍頂掛珠，補服如

其品，隻眼翎綴腦後，居然仕家矣，而獨無墓，乃修質聘善青鳥之術者，遍踏得吉兆，四週樹柏數百株，前月河，後土山，點穴營壙，諏吉啓攢，至日邀夙識之煊赫者偕來，車馬絡繹，詣橐葬處，掘地犁許，見橐皆腐爛，唯骨存，其子孫詫曰，非也，非也，吾大家安得此窮骨，遂拋擲而去。

謝雲舫別傳

咸豐癸丑，十一月某日，前知天津縣事謝公雲舫以死事聞，時余在津，始而驚，既而悼，終乃大恨，竊以公之死也，非粵匪能死之，乃津之團勇死之。津之市民死之。津之諸大憲死之也，若大憲之信任不專，稍掣其肘，而靳以財

，則士必不奮，士不奮則功必不成，功不成則士民之感戴者必不甚，士不奮，功不成，感戴不甚，則人之忌之者亦必不若是之深，而公生矣，公生而得竟其志，將來爲國家靖巨醜，奏膚功，即專制方面不難矣，豈第保障一隅已哉。此余所以既悼之而又深恨之也，猶憶公履任初，余於府署衆見之，謂是恂恂一儒吏耳，際此軍書旁午鉅任豈所堪，及公拜客來學，坐甫定，首以任內有甚事蹟詢，余謝不敏，然心異之，退以語同寅，咸相視而笑，遲之久，諸生有來謁者，就訪其政聲，以廉靜稱，無他異，一日因公與公遇於貢院之東偏廳事，公自道以拔貢起家，歷任縣事，頗可自信，惟此邑繁劇，支絀屢形，將奈何，此固公之謙